

迁西县栗乡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形式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频次与上限	检查主体
1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检查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修订)</p> <p>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第八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p>1.审批机关开具的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证明。</p> <p>2.《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10次	迁西县栗乡街道办事处
2	对未按照生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监督检查	<p>《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从业人员中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视情况确定；（二）主要管理人员中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三）原料采购、主要烹饪、仓库保管等关键岗位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四）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必须专用。”</p> <p>第九条第二款：“禁止出租、转让、倒卖或私自制作清真食品准营证和清真标识牌。”</p> <p>第十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停业或者易业前，应当向原核发部门办理清真食品准营证注销手续，交回清真标识牌。”</p> <p>第十一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不得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p> <p>第十二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清真标识牌。”</p> <p>第十四条：“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p> <p>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不得私自转让或出售。”</p> <p>第十五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不得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p>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p>1.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p> <p>2.清真食品准营证和清真标识牌。</p>	2次	迁西县栗乡街道办事处